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0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不多於95.0百萬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根據對目前所得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期間之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ii)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iii)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而相應上升；及(iv)缺少來自出售「PONY」業務之一次性收益，該金額已於相應期間記錄。

本集團仍在落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如必要）。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詳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